

附件8-6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街道联勤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嘉定镇街道（B、C）类户外招牌维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定镇街道（B、C）类户外招牌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善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92.66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2.823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善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91310109MA1G5XG37H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 

• 上海善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109MA1G5XG37H

 成立日期：2021年01月27日

 登记机关：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